

公民的环境知情权研究

卢茜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 台州 317700

【摘要】从雾霾天气到沙尘暴,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问题映入我们的眼帘,民众面对这些问题,束手无策,民众想要了解具体的环境资料,所求无门,随着两大的召开,更多的人大代表提出议案:赋予公民以环境知情权,那么这项权利的拥有究竟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本文将进行一个简单阐述。

【关键词】公平;正义;秩序;监督

最近有一个词汇被人们一遍又一遍的提起:“雾霾”,有一个事例被人们一遍又一遍的调侃:黄浦江死猪事件。

在今年的2月份,雾霾天气频发,而且严重的情况下,导致交通受阻,能见度很低,一时间口罩和净化空气器被抢购一空,在感慨现在的空气质量每况愈下的同时,我们也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突然空气质量就差到现在这个地步,现在看天气预报几乎都是轻度污染或者中度污染的情况,之前的空气质量良或优秀的情况一去不复返。其实我国的空气质量一直以来都呈现下降的趋势,只是没有专门的机构或者说负责人对这个现象公开向民众汇报,让民众及时的了解到自己生活环境的空气质量指数等。

雾霾问题刚出现,又一个水体问题接踵而至,3月份出现了“黄浦江死猪事件”,大量的死猪被直接扔到黄浦江中,有时一天就可以打捞上几千头死猪,鉴于这一情况,饮用水的取水问题成了民众最为关心的问题,不少网民调侃称:很幸福,天天可以喝排骨汤。

这两个案例只是环境污染中小小的两个个案,可是在这些案情的背后却隐藏着更深的思考,我们不禁要问,这些仅仅是民众自己亲眼看到的环境污染的事例,那些不为民众所见的污染问题又如何处理的?公民是否享有环境知情权呢?

随着今年3月份两会在北京召开,媒体进行的两会热点问题调查显示,加大污染防控、维护公民环保权益成为民众最为关心的话题之一。人们希望通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督促、呼吁,政府和企业能够及时披露环境信息,让公众知道自己喝的水、呼吸的空气等是否安全。

像有的个别省市地区存在的集中工业园区毗邻居民区,空气中弥漫的味道很刺鼻,但是始终没有单位出面进行空气质量的信息披露。而且在我国,具体的“环境知情权”也尚未列入到现行的法律中来。

环境知情权,顾名思义,它是知情权在环境方面的体现,知情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现代民主的基本体现,如果不将关乎民众利益的事情披露给民众知晓,那么民主也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人们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却对国家的事务不了解,这是自相矛盾的,具体到环境知情权也是一样,每个人每天都要呼吸,都要喝水,吃饭,如果连最基本的生存资料的状况都无从知晓的话,还谈什么其他的管理国家的权利。

同时也有学者指出,环境知情权是环境权的派生权利,1992年联合国通过的《里约宣言》称:“当地环境问题,只有在所有公众的参与下才能得到最好解决,每个人都应当有适当途径接触政府掌握的环境资料”。^①

由上可知,环境知情权的存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包括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两个方面。

从法律价值层面看,环境知情权的存在维护了法的秩序、公平和正义,当前许多人们为了个人的经济利益,而置环境卫生与不顾,比如每年农村烧秸秆的现象,以及工厂或者小商小贩把废弃物随意扔到水体内等现象,如果不让民众充分认识到自己居住的环境已经达到什么样的恶劣程度,那么就激发不起普遍民众的环保意识,而让这些不法分子逍遥法外,赋予民众环境知情权能够使得个人的经济利益要服从大部分公众的良好环境的需要,更好的平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更好的体现法的秩序。

此外,每个公民都享有该权利,体现了平等、公平的法律理念,让每个公民充分了解环境资料信息,让民众知晓自己生活的环境是否恶劣,将被危害的环境公之于众,让每个公民都能够行使一个纳税人、国家的主人应当享有的知情权,是正义的体现。

当代中国强调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如何达到和谐,就是要在公正的环境下进行生活,工作,将关系民众的事务公开化,透明化。

而从社会效果而言,这项权利的实现一方面有利于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民众发挥各自的才能,提出更多更好的治理环境的好建议,而且可以更全面充分的对环保行政部门进行社会监督,防止政府部门的权力滥用。

环境污染的问题不是一个短期的问题,它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同时也具有潜伏性、不可逆转性等特点,环境的保护,不能仅仅停留在对于被污染的环境加以治理的层面,更重要也更有效的处理方式应当是预防污染,防患于未然,那么如何预防,仅仅依靠个别部门的监管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让全民参与进来,让民众知晓环境的具体资料内容,利用广大的民众的力量,将各个环境的情况都了解掌握,毕竟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庞大的环境问题只靠几个政府部门肯定是不够的,如果动员或者激发起民众保护环境意识,那么环境污染的问题会有很大一部分被扼杀在摇篮中,赋予公民环境知情权是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具有的权利,尽管目前我们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公民这项权利,但是利用媒体甚至网站的形式,将具体的环境资料公开,而不要为了求功,只报喜不报忧,这是对民众的不负责任,是对这个国家不负责任的一种行为。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对其加以保护,赋予公民以环境知情权,是一个有利举措,环境的问题关系人们的生命健康,与人类息息相关,如果仍旧完全由政府来负责,既不利于环境的治理,因为即使负责人都是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士,但是毕竟少数人的力量及不上群众的力量,整体的智慧我是无穷的,而且作为这个国家的一分子,民众有权利了解自己的生活环境,因此,将公民的“环境知情权”入法,迫在眉睫。

注 释:

①《里约宣言》第十条,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参考文献:

- [1]宋豫,吴宇.尚未出生的后代的环境权探析[J].商业研究,2010(10).
- [2]张一心.中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研究[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05(04).
- [3]黄菊,李丽华.当代中国环境立法评析[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4).
- [4]郝瑞彬,郑祥民.试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J].重庆环境科学,2007(04).
- [5]宋超.公开与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焦点[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01).
- [6]邹兴政.论知情权与我国信息公开制度[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